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3〕48号

---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人才共享计划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提升学院高层次人才吸引力，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推动研发平台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科研成果转化水平，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弘扬传承工匠精神，培育齐鲁工匠，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教职成〔2018〕1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19号文件进一步完善现代职业教育政策体系的意见》（鲁政发〔2015〕1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 在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协议等方式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市场引导、行业指导、社会参与、校企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 第二章 人才条件

第五条 共享人才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六条 熟悉本学科领域发展前沿，具有明确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方向，且与学校相关学科专业相契合。

第七条 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或取得较为重要的技术成果，在本行业有较强的专业能力、有相应的技能证书，以及良好的社会声誉。

## 第三章 共享程序

### 第八条 制定计划

各系部根据本单位师资队伍状况及学科专业发展需求，经与企业充分协商，提出校地校企高层次人才共享计划并报人事处



(党委教师工作部),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审核校地校企人才共享计划,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后执行。

#### 第九条 信息发布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按照学院人事管理政策规定, 根据校地校企人才共享计划进行信息发布。

#### 第十条 评议审批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申报人的资格审查, 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合作企业共同对申报人的学习背景、工作实绩、科技成果进行综合分析, 拟订意见, 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 确定共享人才。

#### 第十一条 签约上岗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协同合作企业, 负责为共享人才办理聘任手续, 双方与共享人才签订《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校企人才共享计划聘任协议书》。

### 第四章 相关责任

#### 第十二条 企业职责

(一)根据校方选派的共享人才专业、特长安排合适的工作岗位, 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研发经费、配合团队等工作条件。对于有管理经验的高层次人才, 可安排技术管理岗位。

(二)为校方选派的共享人才提供必要的食宿、交通保障等生活条件。



(三)为全职到企业工作的校方人才提供企业相同层次人员除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之外的同等福利待遇;为兼职到企业工作的校方人才按企业相关政策规定提供薪酬待遇。

(四)提供其他有关服务保障。

(五)针对双方共享人才做好各项监督考核工作。

### 第十三条 学校职责

(一)加强与企业的对接合作,为企业开放学校有关实验室和研发平台等创新资源。推进产学研合作,推动学校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生效,实现成果共享。

(二)加强与企业选派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沟通,了解其思想、工作和生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为企业技术团队建设、职工培训和学历教育优先提供教学资源,在企业员工继续教育和能力提升等方面给予合作支持。

(四)针对双方共享人才做好各项监督考核工作。

### 第十四条 共享人才职责

(一)积极参与所在学科专业、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以及其他相关工作。

(二)完成学校或企业所聘岗位规定的学术研究、技术研究及开发、管理工作。

(三)充分发挥合作平台双方资源优势,为学校或企业提供技术团队支持,促进科技成果在企业转化生效。

(四)校方选派的共享人员须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管理工  
作,参与企业重大科研项目的策划、申报、实施等工作。

(五)企业选派的共享人员须参与校方的实践教学、实验室  
建设、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课程建设等工作。

(六)根据学校、企业实际需要,分别开展技术讲座、专业  
培训等人才培养培训活动。

## 第五章 薪酬福利

第十五条 校企共享人才法定工作时间内的基本薪资由双方  
自行承担,因工作原因超出的部分,需依据双方制度规定,提前  
申请,经双方认定后,由委派工作的一方支付相应薪资。

第十六条 校企共享人才经协商校方可承担社保、医保的单  
位所承担部分。个人缴纳部分,由企业方按约定时间统一支付给  
校方。

第十七条 依据共享人才工作任务,校企双方经协商可执行  
“一人一策”的薪资福利政策。

## 第六章 协议有效期

第十八条 共享聘任协议有效期原则上为一年,自协议双方  
签字盖章之后生效。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九条 在协议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协议可以通  
过书面形式变更或解除。如任何一方在合约期内要解除协议,则  
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共享人才在受聘期间应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和工作目标，并接受校企两方的相应考核，考核分年度考核和岗位聘用服务期考核两种。双方根据共享聘任协议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后期续聘的主要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人才共享方案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纪律要求，严禁弄虚作假，骗取科研、人才引进等资金；严禁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合作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严禁无故不履行协议；严禁违反学校和合作企业规章制度，对违反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共享人才在企业应享受的薪酬待遇以及管理考核办法，参见相关企业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1月23日印发

印 40 份